

彰化縣 115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研討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徵選「正向管教」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及選拔「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舉辦觀摩與策略分享，提昇各校推動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之知能與成效。
- (二) 公開表揚辦理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績優學校，激勵士氣提升教育績效。
- (三) 輔導各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 (四) 透過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優良範例之徵選與發表，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受委辦單位：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四、研習時間：

- (一) 北彰場：115 年 11 月 25 日（三），08:30-12:30。
- (二) 南彰場：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3:00-17:00。

五、研習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展藝樓 4 樓

六、研習對象：

- 1. 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每校優先派一名導師參加，或由其他人員參加，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
- 2. 學務工作獲獎之績優學校請派代表領獎並作策略分享。
- 3. 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優良範例徵選獲特優之教師請出席領獎並作策略分享。

七、研習時數：

-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系統網報名，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九、聯絡人：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務賴主任-8320873 轉 120。

十、研習課程表：

(一) 北彰場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持)人	備註
08:30-09:00	歡迎嘉賓（報到）	學務處	
09:00-09:30	開幕式及頒獎	教育處長官、劉仁傑校長	
09:30-11:30	專題演講—社會情緒學習	彰化縣學諮中心 林佩鈴 心理師	
10 分鐘	休息	學務處	
11:40-12:10	學務工作績優學校及正向管教 暨社會學習範例策略分享	學務處	每校/位 5 分鐘
12:1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學務處	

(二) 南彰場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持)人	備註
13:00-13:30	歡迎嘉賓（報到）	學務處	
13:30-14:00	開幕式及頒獎	教育處長官、劉仁傑校長	
14:00-16:00	專題演講—社會情緒學習	彰化縣學諮中心 林佩鈴 心理師	
16:00-16:10	休息	學務處	
16:10-16:40	學務工作績優學校及正向管教 暨社會學習範例策略分享	學務處	每校/位 5 分鐘
16:4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學務處	

十一、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請獎勵。